**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赣10执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黄宝金，女，195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展坪小学小区，身份证号码362501195610213821。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志宏，江西抚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晨，江西抚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徐明昌，男，1964年5月1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展坪乡茶山村大桥组，身份证号码362501196405143814。

被执行人：周泉香，女，197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展坪乡茶山村大桥组，身份证号码362501197006103828。

申请执行人黄宝金与被执行人徐明昌、周泉香民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立即履行全部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5月28日委托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被保全人周泉香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西苑颐翠庭一街25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115608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从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止；于2020年6月2日委托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被保全人徐明昌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熙湖街11号501房的不动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950006391号]，查封期限为三年，从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止；并于2020年6月4日委托广州增城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被保全人周泉香名下位于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翡翠绿洲大道鸣翠园三街51号的不动产[证号：6633677]，查封期限为三年，从2020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泉香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西苑颐翠庭一街25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115608号]；徐明昌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熙湖街11号501房的不动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950006391号]及室内物品；周泉香名下位于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翡翠绿洲大道鸣翠园三街51号的不动产[证号：6633677]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欲民

 审 判 员 赵 亮

 审 判 员 张志平

 二○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法 官助 理 李文涛

书 记 员 杨勤敏